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学科〔2019〕3 号

河北农业大学
学科高峰人才培养计划实施办法（试行）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学科队伍建设，不断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和科技创新能力，根据《河北农业大学“十三五”发展规划》（校综字〔2017〕4 号）、《河北农业大学学科建设实施方案（2018-2025 年）》（校学科〔2018〕2 号），制定学科高峰人才培养计划。

第二条 本计划旨在瞄准加快推进一流学科建设，重点支持培养一批学术基础扎实、创新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和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人才，大力提升其学术水平和影响力，为培育高水平学科带头人做好储备，促进学科可持续发展。

第三条 实施原则。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遴选、宁缺毋滥”原则。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程序

第四条 基本条件：

1. 政治素质过硬，理论基础扎实，能准确把握学科发展方向，科研能力突出，学术水平高，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和组织协调能力。

2. 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校聘二、三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专任教师和科研人员。

3. 材料申报截止之日，年龄不超过 48 周岁。

第五条 业绩条件。申请者须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 2 项：

1. 近 5 年，获国家级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教学成果奖，下同）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至少 1 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或省部级成果奖（包括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下同）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至少 1 项。

2. 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含学校认定为同等贡献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发表论文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自然科学类学科在本学科领域发表《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及以上发表学术论文至少 1 篇，或 SCI 一区（中科

院 JCR 期刊大类分区，下同）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 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论文至少 4 篇，或工科类学科发表 EI 全文收录国内期刊论文至少 4 篇。

（2）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 SSCI、A&HCI 全文收录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第四轮学科评估公布的 A 类期刊论文至少 2 篇，或 CSSCI 全文收录期刊论文至少 4 篇。

3. 近 3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课题）至少 1 项；或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岗位科学家、试验站站长。

4. 近 5 年，在社会服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取得显著经济、社会、生态效益，事迹得到省级及以上主要领导批示。

第六条 遴选程序：

1. 推荐名额。河北省“双一流”建设学科和河北省强势特色学科不超过 4 名，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超过 3 名，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或只具有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不超过 2 名。以上名额不累加。

2. 个人申报。个人填写申报书，学科负责人（跨学院学科为方向负责人）审核同意后报所属学院。

3. 学院推荐。学院教授委员会对申请者进行审议，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跨学院学科须再经跨学院学位点管理委员会审议后，向学校推荐。

4. 学校评选。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评选，经学校批准后，发文公布。

第三章　支持政策

第七条 学校减免学科高峰人才 1/2 的教学平台工作量，超工作量奖励津贴仍按学校规定的平台工作量要求计算。“双肩挑”人员不重复打折。

第八条 学院在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一般应保证每两年 1 个博士生招生指标和每年 1 个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指标，硕士生指导教师一般应保证每年 1 个学术学位硕士生招生指标或 1 个专业学位硕士生招生指标（专业学位硕导）。

第九条 学校和学院在学科高峰人才组建团队、建设科研平台、申报项目成果、推荐人才计划和学术任职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

第十条 学院应为学科高峰人才参与学科管理工作创造条件，学校遴选学科带头人时优先考虑。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一条 学科高峰人才的培养周期为 4 年，每 2 年增补一次。

第十二条 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与学院、学科高峰人才签订任务合同书。发展规划处会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计划的组织实施、督促和考核；各学院负责学科高峰人才的培养、政策落实及日常管理等。

第十三条 学科高峰人才考核分为期中考评、期满考核。期中考评主要评价目标任务进展情况，提出继续或停止支持的意

见。期满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3个等次，优秀者视年龄等情况进行滚动培养，不达标者取消下一轮推荐资格，并限定其1～2年内继续完成任务。

第十四条 学校将学院落实学科高峰人才有关政策情况纳入学院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考核要求：

1. 履行立德树人职责好，人才培养质量高。

2. 积极协助学科带头人开展学科建设与管理工作。

3. 形成了相对稳定的教学科研团队。

4. 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做大会报告，每年至少1次。

5. 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中至少2项：

（1）新增国家级成果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至少1项；或省部级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或省部级成果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前2名）至少1项；或国家精品开放课程至少1项（第1负责人）。

（2）以第一单位、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自然科学类学科发表《Nature》《Science》《Cell》子刊及以上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SCI一区论文至少2篇，或二区及以上（工科类学科可为EI国内期刊）论文至少3篇；人文社科类学科发表SSCI论文2篇，或CSSCI论文至少3篇。或入选ESI高被引论文至少1篇（进入统计至少2次），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至少1部。

（3）新增主持国家级科研（教研）项目或课题至少1项；或

入选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试验站站长。

第十六条 在培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学科高峰人才资格：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 给学校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3. 本人（指导的研究生）发生学术不端行为或出现问题论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19 年 12 月 1 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1 日印